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2016 年全面推行政 务诚信建设工作的情况说明

2016 年我局严格落实《濮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濮阳市“十三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的通知》（濮政〔2016〕61 号）文件要求，全面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工作，落实“双公示”工作，在行政处罚与行政许可信息产生后七个工作日内对外公示公开。加强信用信息归集工作，在行政管理事项和提供服务中产生的各类信用信息推送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实现信用信息全归集、全覆盖。

